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柳營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4年度營小字第533號

原告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佳文

訴訟代理人 林意惠

被告 蘇振芳即憶彰商行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移送臺灣高雄地方法院。

理 由

一、按訴訟，由被告住所地之法院管轄。對於私法人或其他得為訴訟當事人之團體之訴訟，由其主事務所或主營業所所在地之法院管轄。及訴訟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於其管轄法院，此民事訴訟法第1條第1項、第2條第2項及第28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原告以被告住所地位於本院管轄之台南市佳里區，向本院起訴。但經本院查詢被告戶籍及憶彰商行之登記情狀，被告已於民國113年7月22日設籍高雄市苓雅區，而憶彰商行登記之營業所則為高雄市前鎮區，此有戶役政資訊網站查詢-個人戶籍資料及營業人統一編號查詢結果各一紙可查。又本件為小額訴訟，不適用合意管轄之約定，是本院就本件應無管轄權。原告查知上情，具狀聲請將本件移轉至臺灣高雄地方法院審理，於法相符，應予准許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16 日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柳營簡易庭

法官 許蕙蘭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及繳納抗告費新台幣1,5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16 日

書記官 洪季杏